

二專部轉系（科、組）規定

- 一、 核定名額：遵照校訂母法核定名額（最高以補足教育部原核定入學學生名額之一成為限）。
- 二、 申請資格：
 - (1) 欲轉入本系（科）者，英文、微積分、計算機概論三科及總平均分數均不得低於七十分。（未修習「計算機概論」者，仍具申請資格。）
 - (2) 轉組者，電子學、微積分、工程數學三科均不得低於六十分。
- 三、 審核辦法：
 - (1) 轉組者較轉系（科）者優先錄取。
 - (2) 轉系（科）者申請人數若超過本系（科）核定名額，則以符合資格之學生學期平均分數高低決定錄取先後；學期平均分數相同者，以共同科目平均分數決定。
 - (3) 經轉系（科、組）之學生必須修滿本系（科、組）之專業必修學分，始可畢業。
- 四、 轉出本系（科）之規定：本系原則上同意，但仍須經該系（科）同意始可轉出。
- 五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再報校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